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俊旨
電話：02-27256402
電子信箱：ag395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53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(29434422_1120153036_1_ATTACH1.pdf、
29434422_112015303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之解釋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交下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
112420358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
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
定薪級：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
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
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……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，私立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於在職期間
取得較高學歷，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，以較高學歷起
敘，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
無法採計提敘薪級，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
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。

長安國中 1121213



QAAA1126008543

三、本條例施行後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，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，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。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90